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6日(星期二)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gs-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梓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nA/),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gs-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528
邮箱:li@gs-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其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可比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 金额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50,786,556.66	43,069,581.40	46,944,435.04	39,227,459.78
营业成本	506,555,363.62	514,272,338.88	505,922,854.75	513,639,830.0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机构简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魏巍。

二、人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行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82家。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行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82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和民事责任的赔偿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视网络赔偿北京乐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买入乐视网络股票的原告诉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络连带赔偿被告。乐视网络赔偿和容诚特普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自律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六、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晓丽,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一科技(688162.SH)、安科生物(300009.SZ)、万顺新材(60315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瑞纳智能(301129.SZ)、华业香料(30088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巍,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井松智能(688251.SH)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郑少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加励环境、网信通信、中广天扬、井松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施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魏巍,项目质量复核人郑少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八、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九、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8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资质,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318,306.0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2024年度利润影响金额(元)(“+”为减少)
一、信用减值损失	31,090,231.06	-31,090,231.06
其中:应收账款	30,240,098.54	-30,240,098.54
应收票据	44,149.48	-44,149.48
应收款项融资	83,723.11	-83,723.11
其他应收款	356,665.74	-356,665.74
长期应收款	325,594.19	-325,594.1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8,075.00	-268,075.0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9,113.09	-739,113.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1,038.09	471,038.09
合计	-31,318,306.06	-31,318,306.0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本期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24,041.00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4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8.3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5.67万元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32.5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3.91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7.10万元,主要系保质期满后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质保金回至应收账款核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318,306.06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318,306.06元。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估计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5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和效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转回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911,750.6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一季度计提金额(元)	2025年一季度利润影响金额(元)(“+”为减少)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806,668.78	12,806,668.78
其中:应收账款	-13,680,047.63	13,680,047.63
应收票据	-36,449.48	36,449.48
应收款项融资	312,462.94	-312,462.94
其他应收款	632,226.85	-632,226.85
长期应收款	-34,861.46	34,861.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5,081.84	105,081.8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081.84	105,081.84
合计	-12,911,750.62	12,911,750.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本期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24,041.00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4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8.3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5.67万元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32.5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本期应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5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共计12,911,750.62元,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911,750.62元。公司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估计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值;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执行程序,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次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